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式变更的核查意见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丰旭禾”或“收购人”）此前拟计划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克”）控制权。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方式变更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经北海丰旭禾与优力克及各转让方之间友好协商，在充分考虑时间效率的情况下，决定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大宗交易方式，即北海丰旭禾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获得优力克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持有优力克 67.21%的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式由“定向发行股票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变更为“定向发行股票和大宗交易”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与此前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相比仅为股份交易方式变更，不涉及股份交易数量和转让价格变更，不会对本次收购结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式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刘康

刘康

黄瑾

黄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宇

郑宇

